

企业家日报

做中国企业的思想者

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 最高法这起案件值得关注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法律千万条,首要在落实。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受到各方普遍关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一起行政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 800 余万元补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是一起“老大难”案件。

2006 年,河南省南阳市某房地产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准备开工时,却被群众以征地补偿标准低为由阻挠施工并起诉至法院。

为解决纠纷,当地政府提出:由公司出面增加给群众的征地补偿,群众撤回起诉。同时,对该公司额外增加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并将另一处约 40 亩土地出让给该房地产公司。2011 年,该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达成了调解。

征地补偿纠纷就此解决,房产项目也顺利建设并完成销售。然而多年来,政府允诺给企业的补偿却因故始终未能全部“兑现”。

于是,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政府部门支付垫付的征地补偿款 1658 万元、青苗补偿费 24.7676 万元和占用资金成本。2020 年,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5 年 5 月 20 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



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法律同时规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其公信力源于政府作为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权力属性,不能随意解释或违背诚信原则,而成为“空头支票”。

“当行政允诺事实上已无法履行时,应当

综合允诺事项形成背景、允诺内容合法性明确性、双方协商过程等,认定无法履行情形下的过错成因和责任归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点,进行了全面分析。

这位法官指出,案件中企业之所以支付补偿费用,是因为政府作出的“优惠、补偿”行政允诺。案涉征地补偿款的法定支付主体是南阳市政府。企业付款后,政府部门关于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的行政允诺却未能兑现,这既与允诺细节不明确、口头承诺未书面固定有关,也与企业变更开发计划、双方沟通不顺畅有关,双方均有过错。

[下转 P2]

50位海归聚三亚 探讨在琼创业路径

据中新网报道,以“自贸机遇·崖州湾起航——海归创新创业加速度”为主题的海南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独角兽训练营,8月6日至8日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举行,50位海归共同探讨在琼创新创业的想法和经验,共享自贸港建设机遇。

此次训练营由海南省五会联合办公室和三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合主办,吸引 50 位海归参与,项目涉及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以及现代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创业导师们通过商业模式解析、项目路演、投融资谈判、企业出海法律知识培训等课程,帮助学员完善创新创业项目,加速项目落地。

“留学归国人员更具有国际视野,海南自贸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施展才能的平台。”王鹏宇自新加坡留学归国后,在海南成立了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跨境电商及品牌孵化等业务。他说,训练营汇聚了各行各业在海南创业的海归,大家交流各自的发展规划,带给他很多灵感和启发,“我会尝试把跨境电商和文旅、非标商业等融合,开拓新的



商业模式。”

自加拿大约克大学毕业的谢非看好海南自贸港发展前景,其所在的企业过去四年深耕跨境进口领域全产业链服务,在新零售领域做出了大量探索和实践,并获得了业内的认可和好评,“未来我们会拓展出口业务,帮助更多中国企业自海南出海。”

在 8 日举行的闭营仪式上,“海南欧美同

学会(海南留学人员联谊会)留学人员服务站”揭牌。海南欧美同学会(海南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管月晖表示,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推进,会有越来越多的留学人员来琼,服务站将为其提供企业注册、沟通对接等方面的帮助,并通过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交流沙龙等方式,助其在海南谋事业、交朋友,实现长远发展。

(张月和)

冲项目 拼创新 抢生产 ——吉林省制造业暑期奋战忙

■ 姚湜

8 月,老工业基地吉林暑期生产势头正劲。吉林省西部广袤平原上,高大的风力发电机徐徐运转,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热火朝天。中部地区,中车长客 CR450 动车组正线试验有序开展,吉林化纤集团碳纤维复材拉挤板生产车间开足马力,科研和生产齐头并进。

项目建设忙,新能源成为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在一期总投资 69.46 亿元的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建设现场,工作人员加紧施工,力争 9 月份建成试生产。“我们利用松原地区丰富的可再生资源发电制绿氢合成氨,实现绿电就地消纳和高附加值转化,促进绿色化工产业发展。”能建绿色氢氨新能源(松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昌伦说。

与此同时,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加快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新能源发电量持续提高。

从“源网荷储”到风光装备域内生产,再到大力发展氢能及相关产业,大项目不断落地,吉林省新能源产业链持续完善。吉林省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和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 3120.53 万千瓦,占总发电装机比重 63.93%。

科研创新忙,自主研发让“大国重器”全面提速。鹰巢造型配以月辉银的色彩,车头前端顶着金色的路徽,运行速度 400km/h、试验速度大于 450km/h 的 CR450BF 动车组样车在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线后,马不停蹄进行正线试验。“在研制过程中没有可以借鉴的成熟经验,完全凭借自主创新在‘无人区’探索。”中车长客副总工程师朱彦说。

在国铁集团主导下,中车长客等多家参研单位突破了减阻降耗、减振降噪、全要素轻

量化系统集成等难题,在全球范围内首次创建时速 400 公里动车组技术体系,实现了理论、技术、装备、标准、管理模式的全面创新。

企业生产忙,传统产业“向新培育”,“老树新枝”打开市场空间。在“化工城”吉林市,吉林化纤集团碳纤维复材拉挤板生产车间一派繁忙。这家拥有 60 多年历史的老国企,聚焦碳纤维领域发力,从销售原丝、碳丝到复材制品,以一束碳纤维织就新质生产力。上半年企业碳纤维复材制品产量同比增长 5.9 倍,在大能源、大交通、大健康、大装备领域迅速放量。

新能源产业持续壮大,重大技术装备加速创新,传统优势产业不停升级——吉林立足高质量发展,暑期生产研发、项目建设如火如荼,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转自新华网)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 从“定心丸”到“强心剂”

■ 本报记者 彭慧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犹如一剂精准的法治处方,直指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痛点与堵点。这份《指导意见》不仅是对法律条文的司法诠释,更是对民营企业群体焦虑与期待的制度回应。当“人格权侵害禁令”“行为保全制度”等专业技术语与“网暴伤企”“恶意诋毁”等现实问题相遇,我们看到的是一部正在书写的市场经济法治新篇章。

民营经济素来被誉为中国经济的“56789”——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然而,这个“经济主力军”却长期面临“玻璃门”“旋转门”的体制困扰,更遭受着网络暴力、名誉侵权等新型伤害。《指导意见》剑指这些顽疾,将“依法平等对待”置于首要位置,通过 25 条具体措施构建全方位司法保障体系。特别是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的保护,超越了传统产权保护的范畴,直击数字经济时代企业面临的新风险——在键盘侠横行、谣言秒传千里的网络生态中,一则不实信息可能让数年轻经营毁于一旦。最高人民法院以人格权禁令制度为盾牌,为企业家抵御这类“软暴力”,体现了司法保护的前瞻性与精准性。

《指导意见》的深层价值在于其构建的“法治均衡器”功能。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严格公正司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另一方面倡导“善意文明司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这种刚柔并济的司法哲学,打破了“一罚了之”的简单逻辑。某地法院对暂时困难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允许被查封设备继续生产;多地建立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修复机制,让“知错能改”的企业重获生机。这些实践升华为制度规范,标志着司法理念从单纯惩戒向善德结合转变,体现了对市场规律与司法规律的双重尊重。

在全球化逆流涌动的今天,《指导意见》特别强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这一安排颇具战略眼光。当某跨境电商平台在海外遭遇恶意诉讼时,中国

法院的司法确认为其提供了关键支持;当“一带一路”项目遭遇当地法律风险时,我国涉外审判机制成为民企的定海神针。这种司法护航不仅保护了单个企业,更培育着中国民营经济的国际竞争力。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民营企业海外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7%,这背后正是日益完善的跨境司法保障体系在支撑。

从更宏大的历史维度看,这份《指导意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改革开放初期,民营经济需要的是“允许存在”的政策空间;市场经济体制确立阶段,期盼的是“平等竞争”的法律地位;而在高质量发展新时期,呼唤的是“全方位保障”的法治生态。《指导意见》将分散于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中的保护条款,整合为系统化的司法实施方案,使民营经济促进法从纸面条文转化为可感受的司法实践。某省高院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重大案件先行评估司法措施可能产生的市场效应;多地法院设立专业化商事法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这些创新实践正在编织一张日益严密的法治保护网。

当然,法治承诺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当某地法院用时 28 天完成从立案到破产重整的全程,救活一家拥有 2000 名员工的民营企业;当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改判一起专利纠纷案,使创新企业免于“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困境,企业家们感受到的不仅是个案正义,更是制度型开放的确定性。这种确定性,正是激发“敢闯敢干”企业家精神的最佳土壤。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法治对民营经济的保障已从提供“定心丸”升级为注入“强心剂”。当司法裁判的示范效应与市场创新的蓬勃活力形成良性循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必将更加强劲。这份《指导意见》的价值,终将体现在每一个重获新生的企业案例中,体现在每一位企业家舒展的眉宇间,更体现在国民经济行稳致远的壮阔图景里。法治的阳光普照之下,民营经济这棵“常青树”必将更加枝繁叶茂。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 运作后“三变”“三不变”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副司长蔡平在新华社日前推出的“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中表示,随着全岛封关运作的深入推进,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影响将不断显现。总体看,会有“三变”“三不变”。

蔡平表示,全岛封关指的是将海南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政策制度。其中,“一线”就是对关外,封关后将实施一系列自由便利进出举措;“二线”就是对内地,针对“一线”放开的内容,实施精准管理,保障内地市场秩序。

据介绍,全岛封关运作后,将带来三个“变化”:

一是企业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零关税”商品范围将大幅增加,货物进出口管理将进一步放宽,企业进口成本降低,将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

二是人们工作生活将更加便利多元。个人可以购买到更多丰富的免税品,也将有更多机会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三是政府管理服务将更加精准高效。“一线”管理环节大幅减少,“二线”借助智能化手段精准施策,整体管理服务效率将显著提升。

蔡平表示,全岛封关运作,也会有三个“不变”:

一是扩大对外开放的方向不会变。封关不是封岛,而是朝着更加开放的方向迈进,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二是与内地的便捷往来不会变。人员进出将按现行规定管理,不需要办理额外证件。对需要监管的货物,也将采取多种便利化举措。

三是坚守安全的底线不会变。封关政策

实施过程中,将始终坚持同步防范重大风险,确保海南自贸港建设方向正确、健康发展。

“全岛封关运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蔡平说,要做好“内”与“外”的衔接,既保持海南与内地的紧密联系,又加强与国际的联通。做好“放”与“管”的衔接,在“‘一线’放开”的同时,通过“‘二线’管住”筑牢风险防线。做好“前”与“后”的衔接,统筹考虑封关前后的政策差异,提前明确过渡安排,确保政策切换平稳有序、各项工作无缝对接。

(魏玉坤)

责编:邓梅 版式:黄健
企业家日报网: www.zgceo.cn 电子版: www.entrepreneurdaily.cn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cnrwb 投稿邮箱: cb490@sina.com

企业家日报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

企业家日报网
二维码